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佳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61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金訴字第4130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佳龍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佳龍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被告林佳龍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

01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2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
0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05 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6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7 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
08 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09 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
10 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1 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查被告前述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幫助洗錢
13 犯行，並無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
14 適用。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規定，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15 法論以一般洗錢罪並依幫助犯減輕，其量刑範圍（類處斷
16 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7 論以一般洗錢罪並依幫助犯減輕，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
18 刑3月以上5年以下；是經綜合比較後，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
19 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第4179號、
20 第3930號、第3720號均同此意旨）。

2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2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23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4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
25 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6 五、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27 行為，為幫助犯，犯罪所生危害較正犯行為輕微，爰依刑法
28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帳戶資料供他
30 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
31 有金錢損失，並幫助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增加查緝犯罪之

01 困難，擾亂社會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未實
02 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惟未
03 能與告訴人黃欣喻及鄭雅心成立調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04 機、目的、手段、素行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05 等一切情狀（見金訴卷第4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
06 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七、沒收部分

08 (一)、被告否認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見金訴卷第39頁），卷內亦
09 無積極證據可資佐證被告有實際分得報酬，既未有何犯罪所
10 得，自無庸為沒收或追徵價額之諭知。

11 (二)、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2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
13 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
14 第2項、同法第11條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於修正後，
15 其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
16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與
17 其他沒收之物以屬於犯人所有為限，才能沒收之情形不同。
18 而匯至本案郵局帳戶之詐欺款項，自屬洗錢之財物，本應適
19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然被告既已
20 將上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對匯入上開帳戶內之款項已無事
21 實上管領權，如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
22 有過苛之虞，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
23 收或追徵。

24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7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王宜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0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楊子儀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附件：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緝字第2611號

22 被 告 林佳龍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林佳龍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
29 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提款卡、密碼之目的在
30 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分別意圖為自己及
31 詐欺集團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

01 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30日22時54分
02 57秒前某許，在屏東縣內埔鄉之某處，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
03 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
04 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陳
05 柏璋」。嗣上開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郵局帳戶後，即共同意圖
06 為自己不知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
07 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使黃欣喻、鄭
08 雅心2人陷於錯誤，進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
09 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郵局帳戶內，隨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10 一空，而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並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
11 去向與所在。嗣黃欣喻、鄭雅心2人發現有異，報警處理，
12 始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黃欣喻、鄭雅心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
14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林佳龍於偵查中之供述。 | 上開郵局帳戶係其所申設。 |
| 2 | 證人即告訴人黃欣喻於警詢中之證述。 | 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欺方式，使其陷於錯誤，其有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上開郵局帳戶內。 |
| 3 | 證人即告訴人鄭雅心於警詢中之證述。 | 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欺方式，使其陷於錯誤，其有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匯款附表編號2 |

| | | |
|---|--------------------------------------|---|
| | | 所示之金額至上開郵局帳戶內。 |
| 4 | 上開郵局交易明細1份。 | 上開郵局帳戶有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入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並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以卡片提款之方式，提款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額。 |
| 5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XXXXX（詳細帳號詳卷）交易明細1份。 | 證人黃欣喻有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至上開郵局帳戶內。 |
| 6 | 證人黃欣喻與上開詐欺集團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 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欺方式，使證人黃欣喻陷於錯誤。 |
| 7 | 證人鄭雅心與上開詐欺集團間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 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欺方式，使證人鄭雅心陷於錯誤。 |
| 8 |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3張。 | 證人鄭雅心有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至上開郵局帳戶內。 |
| 9 | 被告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基地臺位置1份。 | 門號0000000000號手機於113年年中之基地臺位置曾出現在屏東縣內埔村。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2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5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8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9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0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2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林佳龍所
 13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
 14 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
 15 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成立之前開2罪間，具有行為局部之
 16 同一性，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侵害不同保護法益，為想
 17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
 18 處斷。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3 檢 察 官 王宜璇

24 附表：

25

| 編號 | 告訴人 | 詐欺時間 | 詐欺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提領時間 | 提領金額 (不含手續 費) |
|----|-----|----------------------|--|------------------------|---------------|-----------------|---------------------|
| 1 | 黃欣喻 | 113年5月30日2 2時29分許 | 上開詐欺集團 成員於左列時 間，以LINE暱 稱「愛心(圖 案)」、「Car ousell TW線上 客服專線」、 「客服專員-林 家明」、「客 服主管-楊毅 偉」接連向告 | 113年5月30日2 2時54分57秒 | 4萬9987元 | 同日22時58分3 7秒 | 5萬元 |
| | | | | 同日22時56分3 7秒 | 4萬9985元 | 同日23時0分33 秒 | 5萬元 |

| | | | | | | | |
|---|-----|------------------|---|-----------------|---------|-------------------|---------|
| | | | <p>訴人黃欣喻詐稱：因旋轉拍賣網站遭駭客攻擊，須其進行自主認證才能恢復其上開網站帳號之交易，並須使用其他名下帳戶繼續轉帳金錢才能避免盜用等語，使告訴人黃欣喻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中。</p> | | | | |
| 2 | 鄭雅心 | 113年5月30日14時20分許 | <p>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左列時間，以LINE暱稱「個人金融線上服務中心」、「趙世嘉」接連聯繫告訴人鄭雅心，向其詐稱：其在社群軟體Instagram上中獎，須要財力證明，並須依指示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之後款項及中獎之金額會再一起匯回來等語，使告訴人鄭雅心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中。</p> | 113年5月31日0時4分6秒 | 5萬元 | 113年5月31日0時11分47秒 | 6萬元 |
| | | | | 同日0時5分15秒 | 4萬9088元 | 同日0時13分1秒 | 6萬元 |
| | | | | 同日0時7分1秒 | 4萬9985元 | 同日0時14分19秒 | 2萬9100元 |